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3號

原告 林怡君

溫天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羽丞律師

被告 宋阜壕

神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清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琳琳律師

鍾秉憲律師
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66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闡明甚明。

二、原告林怡君於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428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林怡君784萬7,108元。嗣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1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於民國11

01 0 年 3 月 24 日 具 狀 擴 張 聲 明 請 求 被 告 連 帶 給 付 原 告 林 怡 君 1,
02 215 萬 4,479 元。原 告 林 怡 君 於 移 送 民 事 庭 後，擴 張 請 求 部
03 分，非 屬 移 送 前 之 刑 事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範 圍。揆 諸 首 揭 說 明，
04 原 告 自 有 繳 納 裁 判 費 之 義 務。又 該 部 分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核 定 為
05 430 萬 7,371 元（計 算 式：12,154,479－7,847,108＝4,30
06 7,371），應 徵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4 萬 3,669 元。未 據 原 告 繳 納
07 。茲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49 條 第 1 項 但 書 之 規 定，限 原 告 於 收
08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五 日 內 如 數 向 本 法 院 補 繳，逾 期 未 補 繳，即
09 駁 回 原 告 此 部 分 之 訴，特 此 裁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11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12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
13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15 書 記 官 鄔 琬 誼